

10 August 1999  
Chinese  
Original: English

---

**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**

**犯罪要件问题工作组**

1999年2月16日至26日

1999年7月26日至8月13日

1999年11月29日至12月17日

纽约

**协调员提议的讨论文件**

**第八条第(二)款第2项第二十二目**

**第八条第(二)款第2项第二十二目——1: 强奸的战争罪**

1. 行为发生于并涉及国际武装冲突。
2. 被告人对他人身体进行侵犯<sup>1</sup>行为,不论如何轻微,犯罪者以性器官进入受害者身体任一部位,或以任何物体或身体其他任何部位进入受害者的肛门或生殖孔。
3. 侵犯是以武力或武力威胁或胁迫——如恐惧暴力、威胁、羁押、心理压抑或滥用权力所引起的行为,或在胁迫的情况下,针对他人或另一人进行,或者针对已丧失真正予以同意<sup>2</sup>的能力的人。

**第八条第(二)款第2项第二十二目——2: 性奴役的战争罪**

1. 行为发生于并涉及国际武装冲突。
2. 被告人行使对一人或多人的拥有权所附属的权力,如买卖、借出或交换一人或多人,或类似地剥夺其自由。
3. 被告人使一人或多人进行一次或多次性行为。

---

<sup>1</sup> “侵犯”一辞概念含义广泛,不分性别。

<sup>2</sup> 据理解,可因自然、诱导或与年龄有关因素而丧失真正予以同意的能力。

**第八条第(二)款第 2 项第二十二目——3: 强迫卖淫的战争罪**

1. 行为发生于并涉及国际武装冲突。
2. 被告人以武力或武力威胁或胁迫——如恐惧暴力、威胁、羁押、心理压抑或滥用权力所引起的行为,针对一人或多人,使其进行一次或多次性行为,或在胁迫的情况下,或于其无能力真正予以同意<sup>3</sup>的情况下进行这种行为。
3. 被告人或另一人以这种性行为换得或预期换得金钱利益或其他好处。

**第八条第(二)款第 2 项第二十二目——4: 强迫怀孕的战争罪**

1. 行为发生于并涉及国际武装冲突。
2. 被告人禁闭一名或多名妇女。
3. 一名或多名妇女曾被迫受孕。
4. 被告人意图迫使妇女怀孕,以影响任一人口的族裔组成,或进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法的行为。

**第八条第(二)款第 2 项第二十二目——5: 强迫绝育的战争罪**

1. 行为发生于并涉及国际武装冲突。
2. 被告人剥夺一人或多人的自然生殖能力。<sup>4</sup>
3. 该行为未经有关的人真正同意<sup>5</sup>且不得以有关的人接受医疗或入院治疗为正当理由。

**第八条第(二)款第 2 项第二十二目——6: 性暴力的战争罪**

1. 行为发生于并涉及国际武装冲突。
2. 被告人以武力、或武力威胁或胁迫——如恐惧暴力、威胁、羁押、心理压抑或滥用权力所引起的行为,或在胁迫的情况下,或于一人或多人已无能力真正予以同意<sup>6</sup>的情况下,对一人或多人进行性行为,或使该人或多人从事性行为。
3. 该行为的严重程度相当于严重违反《日内瓦公约》。

---

<sup>3</sup> 同上。

<sup>4</sup> 剥夺行为不包括节育措施。

<sup>5</sup> 据理解,可因自然、诱导或与年龄有关因素丧失真正予以同意的能力。

<sup>6</sup> 同上。